

英語能力不足學生免試訴訟和解

11.01,00 • 舊金山紀事報

11.20,00 • 舊金山紀事報

灣區舊金山、屋克崙、柏克萊及海沃四個學區最近聯合對州政府興訟，希望改變州法規定，讓學區內英語能力不足學生在三十個月內能免於參加每年的以英語應試的學業成就測驗。目前加州英語能力不足學生約有 150 萬名，佔 1/4。州府對此表示：對每一學生施以測驗用意在於了解個人學習分數及進步情形，也便於學區建立責任學力制。這項訴訟旋即在雙方各讓一步下達成協議——州府修改規定讓教師可提供父母專業建議是否讓其子女免試，學區則允諾讓學童全數參與測驗，而達成雙營局面。舊金山學區自 1998 年州府實施學區責任學力制以來即拒絕讓學區內學習未滿三十個月的約六千名學生參加學業成就測驗，以致於學區內許多學校因參加測驗人數不足而錯失州府補助金。然而舊金山學區仍認為這項措施規定學區教師不得以其專業向父母建議其子女免試為違反憲法第一修正案，為此州府曾於 1998 年提出訴訟強制舊金山學區執行，最後學區贏得法院判決一年緩衝期免試，期滿後學區仍不願遵行而再度對簿公堂。